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

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0至13條
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、6、8、12條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，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三級。

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，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訂定下列規定：

一、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。

二、各級學位授予要件，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。

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經各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，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，依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
第五條 本校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，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、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實習規定、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、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。

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，應經課程委員會及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訂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得經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訂定有關能力檢定、製作、展演、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。

三、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，包括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，其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，其碩、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各該類之認定基準，應由碩、博士班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經院、系、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二)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，應由碩士班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經院、系、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三) 前二目代替碩、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悉依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：

一、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。

二、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。

修讀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學生，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別授予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，並分別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、博士學位證書：

一、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。

二、通過所屬院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及完成論文定稿者。

三、完成所屬院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之畢業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院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、畢業年月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，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；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，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。

第八條 學士班學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；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（含註冊日）完成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、第二學期為六月。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，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。

碩士班、碩士在職進修班（不含暑期班）、博士班之碩士學位證書及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，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
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，於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之暑期，得以其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；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，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並以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經考核成績合格，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，由本校授予學位，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；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，同時加註補發。

修讀輔系學生，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，不另授予學位；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，同時加註補發。

第十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三、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，應予撤銷學位者。

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各院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、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、各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